

东莞一女婴被高楼坠落苹果砸中导致重伤 警方比对DNA 查到抛物者

3月9日下午,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观澜碧桂园小区,一名三个月大的女婴童(化名),被坠落的苹果砸伤。深圳市儿童医院初步诊断为,重度颅脑损伤、创伤性休克等。20日,女童的姥爷龙先生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目前,女童仍处于昏迷状态,未脱离生命危险。

龙先生表示,警方经DNA比对,确定扔苹果的人是小区24楼的一名女孩。昨日,女孩的父亲刘平(化名)称,11岁的女儿向家里的宠物狗投食时,误将苹果从阳台扔了下去,导致此事发生。他表示,女童的医疗费用及赔偿,他绝不会逃避。

A 下楼晒太阳被砸昏迷

女童的姥爷龙先生告诉记者,他们家住在塘厦镇观澜碧桂园小区。3月9日下午,女童的姥姥带着女童去楼下晒太阳。一个小时后,姥姥抱着女童回家。走到单元楼门口时,一个苹果从楼上坠落,一下子砸到孩子的头部右侧。龙先生称,被砸到后,女童脸色煞白,翻着白眼,“哭也没哭一声,直接昏迷了。”

随后,女童的家属在附近邻居的帮助下,拨打了急救电话并报警。10分钟之后,孩子被送往塘厦人民医院进行抢救。据龙先生介绍,由于病情危重,随后,女童被转往深圳市儿童医院。

B 女婴诊断为重型颅脑损伤

3月14日,深圳市儿童医院开具的病情介绍显示,女童被高空坠落重物,砸到右顶部,伤后意识不清,神志模糊,送至当地医院就诊。因昏迷两个多小时,考虑病情危重,当日19时15分,女童转至该院。

入院后,女童进行了颅内血肿清除、右顶骨粉碎凹陷性骨折骨碎片清除等手术,术后进行了止血、输血、脑保护等对

症治疗。3月10日,再次进行了右侧额颞顶颅内血肿清除手术,术后继续在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。

病情介绍显示,截至3月14日,女童仍处于昏迷状态,病情仍危重。其面部浮肿明显,血压不稳定,凝血功能差,需要反复输注血浆。经院方初步诊断,女童为重型颅脑损伤、极重度贫血、创伤性休克等。

C 主治医生:后遗症可能性很大

20日,女童的主治医生张医生表示,女童目前仍在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。女童的生命体征,比最初入院时相对稳定,但是仍没有撤离呼吸机,“有点反应了,但不是很好,自主活动很少,刺激她才可能会动一动。”

张医生介绍,女童的创伤十分严重。其受伤的部位,右侧顶部、颞侧顶部出现粉碎性

骨折,另外,颅内出现血肿,脑组织严重挫伤。女童的颅内、颅内有大面积的脑出血,比较难处理。后续很大可能出现后遗症。

据张医生介绍,目前女童的医疗费已花费13万余元,后续如果能撤离呼吸机,费用大致在1天1000元左右,“后期还需要去普通病房,进行巩固、康复治疗。”

D 抛物者家属:投喂宠物狗时误扔

据媒体报道,事发后,东莞公安塘厦分局立即组成专案组,对事发点进行走访调查。龙先生告诉记者,小区内住户比较少,警方提取了苹果上的物证,并逐户提取住户的唾液、血液等信息,进行侦查。“上周五(3月16日),警方锁定嫌疑人,是24楼的一名女孩。”

龙先生称,3月19日,他和女孩的父亲、叔叔,在石鼓派出所见面。“他们也承认,苹果确实是他们家孩子扔的。”龙先生称,女童当时的治疗费用已经花费将近14万元,他要求对方先垫付出医疗费,“但是,他们说拿不出那么多钱,昨天只送来了3万元。”

扔苹果女孩的父亲刘平(化名)向记者表示,事发当天,

其11岁的女儿独自在家。“家里有一只狗,苹果被咬了一口,然后她就把手苹果丢给狗吃,不小心把苹果从阳台扔了下去。”

刘平称,事发后,他们并不是不敢承认,是因为女儿一直没有说出实情。事后,物业进行登记、派出所提取DNA时,他都问过女儿,“但她毕竟才11岁,没敢承认。”刘平表示,DNA检验结果出来后,上周五,派出所以及家长和女儿慢慢沟通后,她才说出来,“知道结果的当晚,我就跟(女童)家属打了电话。”

据刘平介绍,由于一时间拿不出那么多钱,他目前只凑到了3万元,已经支付给医院,“后续的费用、赔偿,我不会逃避。”



女童被推入重症监护室,仍处于昏迷状态。



医院给女童出具的诊断证明书。

律师说法

可沟通 达成分期赔偿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韩晓表示,由于本案中抛物者为未成年人,可能并没有赔偿能力,根据《侵权责任法》规定,由其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。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,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。

如果孩子父母暂时拿不出赔偿金,女童的监护人可以先与其沟通,看能否达成分期赔偿协议,否则可提起诉讼,待判决后申请强制执行。

相关案例

坠物无人认 判全楼担责

2016年10月4日,安徽省芜湖66岁的卜英贵被高空坠落的红砖砸中后死亡。肇事者一直无法找到。法院一审判决全楼81户共133名被告和物业方,需赔偿约50余万元。目前,被告中部分住户和物业方已提起上诉。

2006年5月31日,4年级学生小宇,途经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与海德二路交叉口处,好来居大厦旁时,被一块坠落玻璃砸到头部后死亡。法院终审判决好来居大厦北侧的73户业主每户补偿4000元,总计29.6万元。好来居的物业管理公司深圳市锦峰物业管理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
社会万象

司机错过高速出口 连续变道撞上护栏

车上还有宝宝,可这位当妈妈的司机所做的举动却非常危险——3月19日16时,G15W常台高速江苏方向转杭甬高速互通处,一辆小车突然失控,撞了边护栏,车内还有儿童受伤。

高速交警绍兴支队三大队执勤民警通过监控发现:这辆小车从第一车道紧急向右猛打方向,在第二车道从一辆重型货车前“贴面”而过,又连续变更三个车道后,拐入互通匝道,但是因为车速过快,避让不及,撞上了互通分流岛的护栏,随后撞向边护栏后停下。

司机蔡女士自称刚在嵊州休完产假,打算回杭上班。“当时开到杭甬高速的互通

处,我才发现快要错过匝道了,就想提速变更车道,没想到车速太快撞了护栏。”她的儿子满脸是血,哭得让人痛心。与此同时,车内其他两位乘客也有不同程度受伤。

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38条、《道路交通安全法<浙江省实施办法>》第75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,高速交警对蔡女士实践变更车道的违法行为以罚款100元,记3分的处罚。

高速交警提醒广大司机,一般高速公路在离主线出入口500米左右有一条实线。这意味着在这条实线前司机必须选择提前变道,做好下高速的准备,绝不能实线变道。

据《钱江晚报》

扮完“红娘”又扮“女友” 男子骗取同事30余万元



资料图片

为骗取钱财,男子自导自演,一边给同事当红娘,一边当同事的“女友”。

近日,记者从警方获悉,上海市松江警方破获了一起通过假扮相亲对象来诈骗钱财的案件,目前嫌疑人马某已被刑事拘留。

据松江警方介绍,2018年2月底,新桥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王先生的报案。2016年5月,同事马先生看到他处于单身状态,就主动提出要给他介绍一位女性朋友“王小姐”,随后在和“王小姐”通过网络进行接触的一年多时间里,王先生先后转账给了对方30余万元,却始终未能和“王小姐”见上一面,最终在王先生不断的施压下,对方承认其实根本没有“王小姐”这个人,一切都是王先生的同事马某假扮的。

面对民警的审讯,嫌疑人

马某承认是自己捏造了“王小姐”这一人物,而骗来的钱财也早已被他挥霍一空,无法偿还。

警方表示,受害人王先生和“王小姐”通过网络聊天确立了男女朋友关系,可不久后这名“王小姐”就玩起了“失踪”,正当王先生心急如焚的时候,“红娘”马先生带来了消息,称“王小姐”得了重病,家里因反对她和王先生的恋情而不给钱治病。此时已被“爱情”冲昏头脑的王先生一心只想着拯救女友,心甘情愿地通过支付宝、微信及银行转账的方式将钱款打给了对方。

警方提示,网络交友请保持谨慎,诈骗案件的防范最重要的是有清醒的头脑,在日常生活中,绝对不要轻易向陌生人转账汇款,在遇到金钱往来的情况时也要多方求证一番。

晚综